

合同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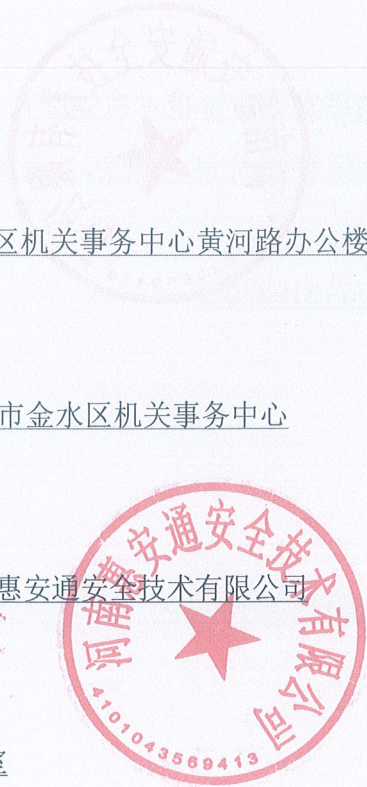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惠安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7日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企业信用代码：12410105005279434N

法定代表人：李江波 项目负责人：贾伟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电话：0371-63526322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惠安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贾陈街与汉风路汇远创业大厦2号楼9A层

企业信用代码：91410105772153306W

法定代表人：李瑞民

技术负责人：李保军

项目负责人：李昆

联系方式：1823698959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贾陈街与汉风路汇远创业大厦2号楼9A层

电话：0371-63388422

传真：0371-63388422

电子邮箱：huiantong712@163.com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消防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要求: 黄河路区政府机关办公楼区域的消防维保服务, 共需5名服务人员。

(2)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4) 服务期限: 3年

2、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 587-2018

3、工作内容: (依据现场实有设备为准)(在有的系统前面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火栓灭火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防火卷帘门系统 ☒机械防排烟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火分隔等。

包括:

(1) 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 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消防电话分机;

(2) 自动喷淋系统包括: 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

(3) 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

(4) 防排烟机、排烟阀及排烟风口、排烟机控制柜;

(5) 防火卷帘箱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不包括:

(1) 给消防系统供电的强电系统、消防设备标识化管理。

(2) 室外消防部分;

(3) 安全出口及应急照明系统;

(4)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的维修、年检、更换;

其它: _____

4、服务方式：

所服务范围内，乙方不承担任何设备、材料、易损易坏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主机、消防泵、喷淋泵、湿式报警阀、各种消防风机、风阀、风机控制柜、消防泵控制柜及设备附属部件，以及自动喷淋和消火栓水系统中管道损坏部分材料)的采购及更换费用，不含消火栓和喷淋管道的跑、冒、滴、漏以及所有地埋管道的维护保养，如需乙方采购及更换，双方可另行签订采购维修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接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前，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消防检测不合格项目，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书提交给甲方，甲方制订符合国家标准的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乙方针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复检，整个消防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方可进入正常维保阶段。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的，乙方无法进入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未承接项目之前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2、乙方按照消防相关部门规定，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每月一次针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护保养后，以当天的消防设施实际情况为准，并填写记录存入档案。

3、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消防设备在运行或乙方维保过程中出现损坏的设备、零配件，需要维修或无法修复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或更换设备的维修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予以维修或更换，更换维修或设备费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维保费中。

4、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保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5、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甲方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但设备更换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另行支付。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小时电话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电话为：18236989596，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乙方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9、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整改建议设计不合理、不合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导致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85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3. 保密期限: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3. 保密期限: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需甲方自行维修、更新的消防设施,由甲方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签字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非原型号或性能不同的材料对消防设施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原型号材料的价格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

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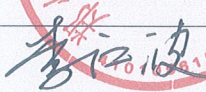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惠安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5005279434N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72153306W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院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贾陈街与汉风路汇远创业大厦2号楼9A层
电话：0371-63526186	电话：0371-6338842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93801830120000045	银行账号：257264309176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